

家庭和諧問卷調查報告

民建聯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，透過電腦電話隨機抽樣訪問方式，訪問了 932 名 16 歲以上的人士，以了解香港市民對家庭和諧的看法。調查結果如下：

1. 七成半 (77.1%)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擁有一個和諧家庭，其餘 (22.9%) 表示沒有。
2. 超過七成 (72.4%) 的受訪者認為家庭在他們生命中佔第一位，比愛情、事業和金錢更為重要；認為家庭佔第二位的有兩成 (19.5%)；認為佔第三位和第四位的分別有 3.9% 和 3.8%。
3. 46.6% 受訪者認為一個和諧家庭最重要的是「成員互相關心了解」，21.6% 表示是「相互尊重」，16.1% 表示「經濟充裕」，10.8% 表示「居住環境」，4.9% 表示「其他」。
4. 有四成半 (44.5%) 的受訪者最想從和諧家庭中獲得「安穩生活」，兩成半 (24%) 表示最想獲得「關懷安全感」，一成半 (13.2%) 表示「無特別期待」，半成 (5.3%) 表示「自尊」，一成半 (13%) 表示「其他」。
5. 有六成半 (66.6%) 受訪者表示自己要建立一個和諧家庭「並不困難」，三成半 (33.4%) 表示「困難」。
6. 57.8%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與其他家庭成員的相處「幾融洽」，30.5% 表示「一般」，11.7% 表示「並不融洽」。
7. 至於平均每個月與家人爭執的次數，有 66.2% 的受訪者表示「少於一次」，24.7% 表示「兩至三次」，9.1% 表示「四次或以上」。
8. 關於對上一次與家人爭執的原因，分別是「生活習慣」(24.3%)、「家務安排」(17.4%)、「經濟問題」(15%) 和「個人感情問題」(6.9%)，36.4% 的受訪者表示是「其他」原因。

從上述題 5 至題 8 的調查結果顯示，有部分受訪者的家庭生活並不理想，可能已隱藏家庭危機。調查機構認為，若不及時疏導問題，嚴重者會導致家庭暴力事故，故建議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，可實行的措施包括：成立家庭事物委員會、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、支援危機家庭等，以推動社會建立和諧家庭、重建家庭價值，以及加強家庭凝聚力。

(資料來源：民建聯 www.dab.org.hk)